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六條之二 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其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p> <p>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u>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u>，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p> <p>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p> <p>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p> <p>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p>	<p>一、為進一步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力，爰增訂第一項，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另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二項至第五項。</p> <p>三、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允宜將各服務事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第二十四條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中，爰修正第三項，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p>

<p>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p>	<p>範。</p>	<p>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該聲明書。</p>
--	-----------	----------------------------